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20號

原告 易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秀

被告 王紀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全部，及同段255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所有權全部，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是依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所載，土地部分之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574,40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民國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9,60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（1,648平方公尺+1,016平方公尺）=25,574,400元】，再依系爭建物房屋稅籍資料所示之現值為147,400元，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函覆之房屋稅籍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,721,800元（計算式：25,574,400元+147,400元=25,721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8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繳納抗告費新

01 臺幣1,000元，並附抗告狀繕本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
02 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謝其任